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承辦人：周小姐
電話：02-2774730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25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112UI03324_1_08114756022.pdf)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6月8日台財證一字第
0930115716號令，業經本會於112年6月9日以金管證發字
第1120382542號令，自即日廢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
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
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德鄉先生）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
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（均
含附件）

